

##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點及本校獎懲規定。

二、目的：為鼓勵因疏忽而違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使能變化氣質，敦品力學。

三、對象：

(一) 凡本校學生因疏忽而違犯校規，於事後知過悔悟，且經相關人輔導考察後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並答應不再觸犯校規者，始得申請之。

(二) 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1. 暴力侵犯師長者。

2. 觸犯民、刑事犯罪者(如：竊盜、恐嚇勒索、兇殺鬥毆、偽造文書等)。

四、實施要點：

(一) 凡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懲罰發布之日起，即決心改過遷善，本辦法即行生效，申請人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銷過。

(二) 受警告處分者，需經導師同意。受小過以上(含)處分者，需經導師、聲請人同意及生教組審議後，始得進入行為考察階段。

(三) 提請銷過每一次僅能提一種懲罰，由警告、小過、大過，按規定銷過間隔時間逐次提請銷過，不可一次提請銷過數項懲罰。

五、實施方式：

(一) 有學生行為考察與愛班服務/輔導行善兩種方式，學生行為考察可以銷警告、小過及大過，愛班服務/輔導行善只能銷警告(愛班服務由導師執行；輔導行善由生教組執行)。

1. 行為考察實施方式：請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行為考察期限，自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日起算

(1) 警告考察期限為4週(每次註銷以4支警告為上限)。

(2) 小過乙次考察期限為6週(需於考察期間搭配實施6小時之愛班服務/輔導行善)。

(3) 小過貳次考察期限為12週(需於考察期間搭配實施12小時之愛班服務/輔導行善)。

(4) 大過乙次考察期限為18週(需於考察期間搭配實施18小時之愛班服務/輔導行善)。

(5) 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得向生輔組要求縮短考察期限之二分之一，惟原規定之勞動服務時數須加倍實施；另若有特殊情形需申請者，可由導師(聲請人、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向學務處提出，經由學務主任核准始可申請改過銷過。

2. 愛班服務/輔導行善實施方式：

(1) 請填寫輔導行善/愛班服務服務銷過申請表，學生註銷一支警告需實施1小時愛班服務/輔導行善。

(2) 愛班服務/輔導行善工作範圍：由導師、生教組及各行政處室組長以上人員執行，得整理校區(室內、室外)環境或其他合宜之工作。

(二)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1. 違規行為屢犯不改且情節重大者。

2. 申請未達考察期限者。

3. 考察期間違犯校規者(遭懲處程度達申請改過銷過之處分者，則已申請之改過銷過不予核准)。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學生本人，有特殊原因者始由導師、輔導教官代為提出申請。

(二) 學務處於每學期初將該班獎懲統計表交給導師。

(三) 導師及聲請人於申請人自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日起開始考察，考察結束後，由導師於改過銷過申請表簽註初審意見。

(四) 導師完成初審後，由學生或導師交回學務處生教組辦理銷過作業。

七、其他規定：

(一) 學生處分經核准註銷後，如再犯同樣或類似之錯誤，除從嚴議處外且不得申請銷過。

(二) 考察期間，如無具體悔改事實，導師可建議再延長4週考察期限，促其積極向上，勇於認錯改過。

(三) 在考察期限內，如畢業或辦理轉(休)學，則銷過視同無效。

(四) 「改過銷過」同時段一人一案，不可委由他人代辦，務必本人親自辦理。

(五) 凡在高三下學期所提出之銷過申請案若不足考察期限則不予受理。

(六) 學期末倒數第2週為改過銷過期限結束。

(七) 改過銷過申請表經初核、簽章後，需於學期末倒數第2週星期三12:00時前繳回生教組，方便後續作業。

(八) 註銷警告、小過之懲處由學務處負責複審，惟銷改大過需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八、申請銷過經核准註銷後，僅處分記錄註銷，成績部分仍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處理。

九、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